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兰德先生 （瑞典）

目录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1. **Mostovets**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是国际安全体系的基石。由于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两个主要挑战——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相互联系的,战胜这些灾祸的努力就必须相互配合。俄罗斯联邦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此作出的努力,包括在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努力。不过,各国虽然必须联合创立一种能够应对包括来自核领域的新挑战和威胁的国际制度。但新建议不应有与传统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竞争之嫌,相反必须用来补充和加强这些措施。发展适当的国际法律依据尤其重要。

2. 核恐怖主义的实际威胁使制订有效措施阻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及技术至关重要。因此应对加强多边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3. 必须坚决防止核武器在当今世界扩散,因为这只会加剧核武器用于区域冲突的危险。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不扩散条约》作为防止这种危机的主要工具,并作为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合作的手段。因此,俄罗斯支持依照 2000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的《最后文件》的规定全面客观地审查公约的运作。

4. 俄罗斯联邦继续遵守那次大会的各项决定,并积极开展后续行动。《最后文件》是一项拥有多边、区域和其他措施的前瞻性方案。应在逐步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用该文件影响谈判。同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安全利益。应在稳定和可预见的条件下全面执行《最后文件》,不作选择。普遍批准《不扩散条约》也是至关重要的。必须进一步努力,使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不扩散制度。

5.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应是拟订将导致进一步加强该条约的建议,然而,这种努力不应需要建立新的机构,或重叠其他国际机制的职能。

6. 俄罗斯联邦在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主要目标,包括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优先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他在这方面回顾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关于研制能够抵制扩散的核技术的千年首脑会议倡议。

7. 俄罗斯联邦积极从事减少核威胁的工作,最终目标是实现彻底裁军。俄罗斯联邦不仅一贯履行有关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而且准备根据战略稳定的需要,同美利坚合众国在双边基础上,同其他核武器国家在多边基础上,将核武库削减到最低水平。

8. 俄罗斯联邦充分执行了同美利坚合众国达成的《中程核力量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消除中程和短程陆基导弹。检查过程已于 2001 年 5 月完成。俄罗斯联邦还在继续削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器。

9. 俄罗斯联邦还提前履行了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裁武会)所规定的义务,超额完成商定的指标。已部署的战略运载系统数目减少到 1 136,相关的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数目减少到 5 518(指标分别为 1 600 和 6 000)。俄罗斯联邦还批准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在 2000 年中旬向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草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条约,其中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承诺除其他外,在 10 年内把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减少到 1 700 和 2 200 之间的水平,虽然俄罗斯联邦一直准备进行甚至更大的裁减。该文书应考虑到进攻性和防御性武器之间的联系,应能够可靠地监测由此产生的削减。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紧张地谈判,拟订这项条约以及两国新战略关系宣言。

10. 俄罗斯联邦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撤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这不仅有悖于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建议,而且有悖于过去三年大会有关决议所反映的国际舆论。这种撤出还会导致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11. 关于战术核武器,俄罗斯联邦继续依照 1991 年 10 月 5 日和 1992 年 1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履行其单

方面宣布的倡议。所有核武器都被运回俄罗斯领土，目前正在销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再次提请注意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应将所有核武器运回其所属的核武器国家领土。

12. 俄罗斯联邦继续十分重视无条件地履行核武器国家在 1995 年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并已经将这种保证纳入其军事学说。俄罗斯代表团敦促所有有关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俄罗斯联邦早就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13. 为了促进裁军、区域和国际安全及相互信任，俄罗斯联邦欢迎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自从三十多年前《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以来，100 多个国家加入了无核武器区，这只会对不扩散制度。无核武器区若不违背国际法律标准，就会得到适当的承认和保证。不遵守国际标准只会使这个过程复杂化，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就发生了这种情况。人们希望这方面出现的困难将通过与核武器国家对话加以解决。

14. 由于中东局势的复杂性，人们对在那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陷入僵局感到关切。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强调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

15. 制订并执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有效措施，不得妨碍各国家和平利用核能。为此应加强国家立法和多边出口管制机制，特别是在核领域。

16. 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保障监督措施、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效监测机制。

17. 筹备委员会应以在过去六次会议积累的的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俄罗斯联邦本身将继续支持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并为此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建设性合作。

18. **Chullikatt** 先生（教廷观察员）提及对核裁军状况的普遍共同关切时说，2000 年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缺乏进展特别令人沮丧。执行 13 项实际措施的前景尤其令人感到震惊。虽然没有进行核试验，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远非现实。裁军谈判会议处于瘫痪，《反

弹道导弹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已宣布退出。核武器继续处于戒备状态，世界最高法律权威——国际法院——的告诫被忽视了。

19. 更有甚者，某些国家公然决心继续使核武器在其军事学说中发挥重要作用。尽管国际社会正确地欢迎某些大国愿意减少其已进行作战部署的弹头数目，但并非不可逆转的单方面裁军是否真正有效仍有问题。

20. 教廷代表团深为关切是，核威慑的过时姿态不应写进新的战略。威慑本身作为一种目的，只会加剧军备竞赛。此外，教廷一贯主张，威慑应只被视为裁军进程的一个阶段。同样，法治不应允许认为核武器至关重要的学说继续存在，在道义上不可能接受体现核武器永久性的军事学说。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已要求通过可行的谈判或仲裁制度禁止所有核武器。必须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来到谈判桌旁。

21. 核武器是死亡与毁灭的工具，有悖于为 21 世纪争取的和平，没有存在的理由。只有通过消除核武器的明确行动，国际社会才可以确定各国抱有诚意。筹备委员会必须具有更大的紧迫感，努力消除核武器，因为继续发展那些可能危害所有文明赖以生存的自然结构的武器系统，严重破坏为后世建立和平文化的努力。

22. **Clodumar** 先生（瑙鲁）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言，也提请注意继续拥有核武器对人类构成威胁。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已强调说明避免这类武器进一步扩散的重要性，《不扩散条约》构成其彻底消除的依据。

23. 该论坛在 1995 年欢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并敦促非缔约国加入。论坛还敦促核大国履行义务，为实现核裁军进行诚意谈判。论坛在 2000 年欢迎审议大会为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而确定的措施，并敦促核武器国家积极落实 13 项实际措施。论坛期待这些国家就其核裁军承诺的执行情况提出进展报告。

24. 论坛特别重视依照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和佩林达巴条约，推动南半球及其邻接区的无核武器地

2001年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要求作出努力，审查并进一步改进有关国际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废燃料的措施和国际条例。

33. 2000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呼吁扩大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该方案力争发展与核技术及核技能应用相关的基础设施。例如，这种技术已证明在协助消除非洲舌蝇和评价维他命及矿物质的营养状态和生物利用度方面有价值。技术合作基金正在支助96个国家的活动。主要是在保健、食品和农业及核安全方面。他希望对该基金的认捐将增加，以便可以继续开展这种符合有关国家发展目标的活动。

34. **Valdivieso** 先生（哥伦比亚）说，自2000年审议大会以来，国际社会目睹了不扩散及核裁军领域的各种消极事态发展：谈判进展缓慢，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实际处于瘫痪；包括在某些条件下使用核武器的战略防御学说继续存在；一个核武器国家决定撤出《反导条约》，以发展国家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而且四个核武器国家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哥伦比亚致力于不扩散及核裁军进程，并深信有必要维护、加强《不扩散条约》并使之具有普遍性。

35. 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应不仅处理程序和实质性问题，而且应审查2000年通过的13项实际措施的执行情况。中东局势也要求委员会注意，必须迫使该区域唯一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之下。鉴于使用核武器的学说继续存在，鉴于核武器继续得到质量发展，核裁军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36. 像在1995年商定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应就核裁军、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以及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开始谈判。《全面禁试条约》也必须尽快生效。作为该条约生效要求其批准的国家之一，哥伦比亚已颁布一项批准该条约的法令。该法令目前正在宪法审查之中。在和平利用核能中发展合作的缓慢速度令人感到失望，哥伦比亚支持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这一议题的缔约国特别会议。

37. 一些代表团在国际安全问题上采取的办法与其在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的安全等其他双边问题上采取的办法截然不同。防御学说，作为优先事项，应反映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的安全的尊重。还应记住，无核武器国家在1995年同意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但没有同意无限期延长某些国家拥有核武器而其他国家不拥有核武器的状况。因此，无核武器国家坚持认为，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应执行作为协定组成部分的13项实际措施。

38. **Al-Otaib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相当重视旨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努力，它支持联合国有关决议。沙特阿拉伯还继续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39. 在区域一级，沙特阿拉伯参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作的努力。依照联盟理事会的决议设立了一个由阿拉伯国家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有关该议题的条约草案。

40. 虽然阿拉伯世界对《不扩散条约》相当感兴趣，阿拉伯国家参与起草该条约以及它们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说明了这点，但以色列却顽固拒绝加入该条约和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之下。以色列实际上是中东唯一拥有不受国际监测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国家。

41. 以色列的立场与其声称的和平愿望明显冲突，因为和平必须基于信任以及该区域各国和人民之间友好的实际证明，不基于拥有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采用霸权主义政策，这一切不仅威胁本区域各国人民，而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42. 以色列继续拒绝联合国，原子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呼吁，成为条约缔约国并应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藐视世界国际社会关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要求。这种行动破坏该条约的权威和国际性，并阻碍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阿拉伯国家加入该条约，加上以色

列不这样做，只能加剧该区域的紧张局势。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希望强调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要求本区域所有国家加入条约的决议的重要性。这项决议对有关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任何讨论都极为重要。

43.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重大进展反映在其最后文件中，必须使这种进展具体化，办法是依照条约第六条采取实际措施执行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承诺。

44. Mubarak 先生（埃及）说，埃及认为核不扩散制度是一种临时安排，将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监督下的彻底消除核武器。不过，若不放弃基于核威慑概念的政策、学说和战略，这一目标便不可能实现。

45. 《不扩散条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仍然远未实现。五个核武器国家只是在单边和双边两级朝着减少核库存及实现核裁军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因此使其他三个国家有借口甚至受到鼓励获得军事核能力。所以，该条约实现其主要目标的效力有问题。

46. 虽然有些发言者对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或是否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取得任何实际进展表示悲观，但普遍加入必须继续是不扩散领域中的国际行动的主要优先事项。因此，这是 2005 年审议大会面前最突出的问题。

47.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其普遍适用应得到绝对优先考虑。保障监督协定的各项附加议定书虽然应该得到支持，但综合保障监督措施和其他附加措施不应比主要目标得到更优先的考虑。这些措施在没有普遍加入全面保障制度的情况下将不会有效或可信。

48. 五个核武器国家必须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 13 项实际措施。不执行这些措施是对该条约的明确挑战，并且使人怀疑其无限期延长的益处。

49. 对核裁军采取的办法是商定目标决定的，即消除核武器，不仅使世界免于可能使用核武器，而且不存

在核武器。必须警惕降低使用核武器的门槛，并保证核武器可以在彻底消除之前绝对不使用这些武器。新议程联盟国家成员国——埃及是该联盟的现任协调员——将继续努力确保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承诺。

50.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仍然有效，直至其目标得到实现。本区域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是以色列。以色列继续阻碍使该区域无核武器的努力、因此，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敦促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埃及已经提出载于 NPT/CONF.2003/PC.I/3 号文件的报告，说明埃及为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已采取的措施。他想知道五个核武器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了哪些措施。埃及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提出的设立监测执行该决议进展的机制的提议及相关建议仍需要审议。

51. 鉴于核裁军及核不扩散制度的最近消极事态发展，筹备委员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应审议 2000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应拨出时间来讨论核裁军和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筹备委员会还应审议各国就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该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52. Faessler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实现核裁军及核不扩散，这是国际安全的两个重大问题。《不扩散条约》仍是这方面的主要工具，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为加强这种作用提供了依据。

53. 筹备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审议影响到该条约运作和宗旨的事态发展。这种事态发展包括对国际恐怖主义导致核扩散危险的新认识。瑞士认为，防止核扩散的最佳方式，是谈判并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普遍性国际法文书，而不是政治承诺和单方面措施。

54.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发生了各种积极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继续采取核裁军及控制措施；约有 60 个国家签署了原子能机

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原子能机构发起了有关核恐怖主义的讨论；国际社会努力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旨在预防未经授权的个人和团体获得这种材料的其他措施。

55. 然而，彻底裁军的目标仍远未实现。核武器的军事重要性依然如故。核阻止继续是某些国家防御政策的组成部分。裁军谈判会议尚未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以便就裂变材料及核裁军开始谈判。最后，《不扩散条约》仍未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特别是一些南亚和中东国家。人们仍怀疑某些缔约国，特别是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条约的遵守程度。

56. 因此，实现第六条所述目标取得的进展与该条约其他条款，特别是第二条及第三条的执行情况之间出现了不平衡现象，需要予以纠正。所以瑞士代表团仍坚持认为，1995 年作出的延长决定不意味着无限期延长现状，特别是对于核武器国家来说。这种不平衡现象还破坏使缔结和延长《不扩散条约》成为可能的两项承诺：第一，大多数国家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虽然它们保留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以换取核武器国家保证开始核裁军谈判；第二，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以换取通过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建立已加强的审议进程，并通过一项中东问题决议。

57. 筹备委员会工作应基于重申上述基本承诺。这些承诺反映在核不扩散与核大国在核裁军方面的具体义务之间的联系。委员会还应重申延长《不扩散条约》与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长大会的其他决定之间的联系。

58. **Westdal** 先生(加拿大)说，成功执行 13 项裁军措施的前景暗淡。特别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动荡不安的区域不断地发展核武器核导弹方案令人感到严重关切。不过，美利坚合众国同俄罗斯的关系改善了，希望会导致核库存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裁减。《全面禁试条约》虽尚未生效，但全球暂停实验继续维持着，并逐渐获得信誉。

59. 加拿大仍深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最有利于全球安全前景。因此，《不扩散条约》所载的全球准则应得到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固有的歧视只有在对裁军和消极安全保证作出一致承诺并取得可信进展的更大范围内才可以接受。这是 1995 年延期决定的一个关键要素，目前仍然十分重要。

60. 1995 年和 2000 年大会的一个重大成果是已加强的审查进程。永久问责制是 1995 年无限期延长的基础，而问责制要求透明度，所以报告过程很重要。虽然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提交报告，但这种报告的目的、范围和格式尚未确定。加拿大将就报告问题提出一份工作文件，在本届会议上启动该议题的一般性讨论。

61. 加拿大相信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是争取实现不扩散、军备控制及裁军领域的共同目标的手段，并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应发出明确的信号，即缔约国重视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并应考虑如何加强其对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及大会本身的参与。

62. 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情况只得到了部分处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需要通过普遍加入和充分遵守义务予以加强。加拿大敦促尚未这样做的 51 个缔约国签署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这将促进更稳定的安全环境，特别是在中东这种区域，从而加强该制度的功效。

63. 《不扩散条约》给所有国家带来了具体好处，特别是允许为各种广泛目的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敦促所有缔约国保证，可以继续开展和平利用，而不让人担心会导致扩散。确保恐怖分子无法获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显然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紧迫的是，努力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原子能机构。

64. **Goussous** 先生(约旦)说，在《不扩散条约》生效 32 年之后，必须停下来思考该条约未能实现哪些目标，以便强调应克服的障碍。该条约成功地核扩散与核战争的更大可能性联系起来，并使人们注意区域一级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它还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65. 该条约第六条确定了三项目标，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第一项目标仅由两个超级大国在双边一级实现了，第二项目标仍是一种遥远的前景，成功实现第三项目标就更加遥远了。

66. 充分执行该条约的一个无法克服的障碍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拒绝加入。尤其是以色列仍然拒绝加入，尽管中东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以色列的加入将有助于防止可能具有灾难性后果的核事故；将有助于在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谈判；将促进和平进程其他双边轨道的进展并加强建立信任；将缓和区域军备竞赛并释放财政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将鼓励其他国家加入，从而对普遍加入该条约产生积极影响。

67. 以色列不加入该条约阻碍建立信任进程，加剧分裂本区域各国和人民的心理障碍，并使国际社会已经作出的努力付诸东流。如果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该条约，并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监督之下，就很难让本区域各国人民相信以色列在谋求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方面的可信性、严肃性和愿望。

68. 在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第四条中，双方承诺建立一个无常规和非常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因此，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符合这一承诺，而且将为在本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甚至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铺平道路。

69. 核武器国家在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时，必须加倍努力，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并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它们必须继续努力以合理费用向无核国家提供核技术，并且必须为它们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全面、有效及明确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核武器国家必须确保普遍加入该条约，并向有核能力国家施加压力加入该条约。它们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监测条约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加强、原并扩大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的作用，鼓励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同时优先考虑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

70. 约旦致力于在中东和全世界实现和平，巩固稳定与安全。为了加强《不扩散条约》作为国际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作用，有必要时常审查该条约并对其提出建设性批评。

71. Ben Youssef 先生（突尼斯）指出，在确保《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鉴于对核扩散及核军备竞赛危险的认识日益提高。然而，要实现第六条所确定的目标，即使对核裁军进行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72. 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之前，必须作出承诺，确立有效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特别是第六条下承担了具体义务。

73. 执行第六条的规定的的第一步是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因此，令人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尚未批准该条约，其中一些国家属于根据第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其批准的44个国家。第二步将是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加强核不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但现在甚至尚未就此条约进行谈判。鉴于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坚定地争取确保《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缔约国应争取在中东这样的区域加强安全。以色列是中东唯一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并拒绝将其安全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之下。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本区域各国明确表示希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色列是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这种局势构成本区域和平的一个障碍。

74. 约旦代表团深信，真正的解决办法是，核武器国家全部彻底消除核武器，不可逆转地拒绝核武器国家的核阻止政策。《不扩散条约》为实现此目标提供了手段。

75. Manalo 先生（菲律宾）说，1968年普遍存在的政治和安全环境虽然早就不复存在，《不扩散条约》的各项目标仍是紧迫的。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加上冲突，尤其是在中东，加剧了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确定情况，使核裁军的全球谈判以及坚

持法治更为重要。彻底消除核武器仍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菲律宾继续支持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努力，并吁请尚未加入的国家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

76. 不过，在条约制度建立了 30 年后，进一步裁减核武器的进展仍然有限。只有充分无条件地执行该条约，特别是其第六条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拟订的 13 项核裁军措施，才能保证取得进一步进展。还应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为此目的，菲律宾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要求核武器国家发起谈判，谈判一项在特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其中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和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后者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障。导弹控制制度方面的分歧也需要处理，以期大幅度地限制战略武器。虽然人们欢迎单方面宣布减少已部署的核弹头，但不能确保全球安全；多边努力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仍然发挥重要作用。

77. 菲律宾充分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确保不扩散的补充努力。菲律宾和其他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敦促核武器国家接受并批准《曼谷条约》的议定书，以便使其尽快生效。

78. 关于保障监督措施及和平利用核能，菲律宾代表团坚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保障协定的约束。

79. **Kadiri** 先生(摩洛哥)说，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定方式方法，创造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巩固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的有利条件。尽管条约并非十全十美，但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条约 1995 年的无限期延长结束了影响核不扩散制度的不稳定情况，产生了新型的审查会议，会议呼吁核武器国家就逐步消除核武库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令人遗憾的是，在执行 2000 年审查大会的积极结论方面没有做什么事。此外，不利的政治环境给实现裁军的多边外交努力带来了严重困难。

80.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和出乎意料的事件的对国际安全构成了新的挑战，使恐怖主义威胁与核武器扩散的威胁结合起来，对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不可逆转产生了不利影响。这种挫折只会导致核扩散，加剧军备竞赛和非法贩运武器。

81. 虽然人们欢迎裁减战略武器库的单边和双边努力，但《扩散条约》仍是遏制及军事措施的有效替代办法，而且是对目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许多挑战的适当回应。对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的最佳方式，是加强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文书，促进国际合作并建立适当的核查机制。

82. 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应继续争取实现该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在中东，以色列是尚未加入该条约或使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唯一有核能力的国家。2000 年审议大会已重申该国加入条约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措施的重要性。执行 1995 年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将避免在世界这个脆弱区域发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

83. **Atie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人们从一开始便明白，《不扩散条约》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在可以通过涉及彻底裁军的有效措施之前迈向核不扩散的步骤。然而，32 年之后，国际社会仍未成功地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尽管冷战结束了，世界并未变得更加安全。

84. 和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一样，叙利亚还是接受了该条约，尽管它有缺点，希望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遏制这类武器的危险，并获得核武器国家和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承诺提供的技术援助。这些国家是否履行了任何承诺仍有疑问。

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对以色列拒绝加入该条约成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障碍深为关切。以色列一直坚持拒绝，尽管国际社会反复警告，其顽固立场正在严重损害条约的可信性和普遍性，并妨碍建立无核武器区，即使其他当事方有诚意。建立无核武器区将需要以色列加入该条

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消除其核武器库存。

86. 自相矛盾是，以色列竟然说它只准备在本区域实现了全面和平之后考虑加入条约的问题，其实际政策却毫无疑问地证实，它不仅逃避与其近邻实现和平的要求，而且正在积极地继续给这种和平制造障碍。

87. 据报道，一个核武器国家正在试图制造小型核炸弹，用于对付包括不想获取这种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家。这一事态发展表明出现了军事行动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新时代，这种情况有悖于所有有关条约以及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国际和平与稳定要求消除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的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在消极保证方面。

88. 核扩散是对安全与和平的严重威胁，《不扩散条约》是国际社会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限制其危险的努力的基石。不过，该条约最严重的一个缺点是，无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及义务与给予核武器国家的好处之间不均衡。

89. 和平、安全及裁军问题变得越来越包罗万象，与发展等其他问题更加密切相关。因此，有必要在裁军和发展之间建立概念联系，办法是在经济调整进程中提供援助，鼓励国际发展问题取得更快的进展，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更坚实的基础。相谅精神、建设性合作及诚实的政治意图，将为建立一个更安全、更公正和更富裕的世界带来进一步进展。只要有国家不加入并且不遵守《不扩散条约》，该条约将仍然无法实现其目标。普遍加入该条约是获得确保条约成功和实现为之缔结条约的目标所需的可信性的客观条件。

90. **Singhara Na Ayudhaya** 先生（泰国）说，筹备委员会是在《不扩散条约》制度面临许多挑战的时候开会的。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一般的多边主义，

多边裁军制度，包括与核武器有关的制度受到了逐渐侵蚀。《全面禁试条约》进程失去了势头，尽管新加入的国家数目增加了，2001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与会国作出了集体努力，这使人们更为关切。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也突出说明所有国家对国际恐怖行为的脆弱性，重新引发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技术及材料的担忧。此外，核武器国家尚未在裁减核武库或改变核战略方面取得任何重大进展，以便为加强全球及区域安全，防范核武器威胁铺平道路。

91. 泰国是《不扩散条约》的坚定支持者，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泰国的国内政策措施与其区域一级的努力协调一致。泰国在区域一级同东盟成员国密切合作，确保本区域不存在核武器威胁。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重要步骤。此外，作为设立该区域的《曼谷条约》的宣传和合作活动，泰国同原子能机构一起就放射安全等问题组织了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

92. 委员会实质性讨论的重点应放在核裁军及包括中东在内的区域问题上。在审查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时，委员会应侧重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十三项实际措施，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 3 段和第 4 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导致彻底核裁军。同时，为了让核不扩散进程在不断变化的国际安全局势中，特别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之后，保持其相关意义，还应处理其他问题，如核恐怖主义及保障监督措施。在这方面，泰国支持原子能机构最近关于防御核恐怖主义问题的提议。还应铭记防止核不扩散的努力不应阻碍转让核技术以帮助各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